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理论与实践



李炳尧 刘保全 刘志聪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理论与实践



李炳尧 刘保全 刘志聪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 / 李炳尧, 刘保全, 刘志聪著.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8. 11
ISBN 978 - 7 - 5087 - 6072 - 8

I. ①中… II. ①李… ②刘… ③刘… III. ①地名 - 文化遗产 - 保护 - 中国 IV. ①K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68487 号

书 名: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
著 者: 李炳尧 刘保全 刘志聪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尤永弘
责任编辑: 魏光洁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式: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部: (010) 58124851

邮购部: (010) 58124848

销售部: (010) 58124845

传 真: (010) 58124856

网 址: 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20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前 言

在世界遗产保护活动启示和联合国地名组织推动下，经民政部批准，于2004年启动了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以地名文化理论研究为引导，率先开展了“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的宣传保护活动。几年来成效显著，得到了联合国地名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高度评价与积极关注，得到了国家有关领导和著名专家的鼓励与指导。民政部高度重视，大力推动，于2012年7月召开了全国地名文化建设工作会议，决定在全国全面开展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下发了《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印发的《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规程》，要求在地名调查中挖掘地名文化内涵，这是“二普”的一大创新。这极大地丰富了地名普查成果内涵、充实地名数据库和档案资料的文化含量，更好地满足了社会各界对地名文化的需求；为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夯实了基础，为地名标准化事业长足发展注入了活力，为传播和开发地域文化搭建了平台，为弘扬和传承中华文化开拓了渠道，为推动社会主义大发展大繁荣作出了贡献。

鉴于地名文化建设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是一项全新的工作，且理论性、知识性和专业技术性较强，为此，特编纂《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理论与实践》作为教材。全书以地名文化和地名文化遗产理论知识为先导，通过回顾总结几年来的工作实践经验，提出了加强地名文化建设和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这是一本集理论性、知识性和可操作性于一体的学习教材。由于水平所限，书中误漏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作 者

2018年7月6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地名基本知识	001
第一节 地名含义	001
第二节 地名语词	005
第三节 地名分类	010
第四节 地名功能	012
第二章 中国文化概述	015
第一节 文化概说	015
第二节 中国文化的起源与发展	019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简析	032
第三章 地名文化界说	044
第一节 地名的起源与发展	044
第二节 地名文化释义	047
第四章 地名文化简析	054
第一节 地名文化生存的土壤	054
第二节 地名文化的特征	058
第三节 地名文化的传承与发展	062
第五章 地名文化普查	069
第一节 地名文化普查目的、意义	069
第二节 深入挖掘地名文化内涵	071
第三节 地名文化普查的运作	073



第六章 地名文化建设	076
第一节 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重要性	076
第二节 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举措	078
第七章 地名文化遗产界定	086
第一节 地名是历史与文化的载体	086
第二节 地名文化遗产释义	089
第八章 地名文化遗产的属性	093
第一节 地名的非物质文化形态	093
第二节 地名文化遗产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095
第九章 地名文化遗产的特征	100
第一节 对文化的传承性	100
第二节 文化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103
第三节 各种遗产元素的兼容性	108
第十章 全国地名文化遗产的现状	111
第一节 全国地名文化遗产的分布	111
第二节 地名文化遗产的濒危境地	117
第十一章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的背景	120
第一节 世界遗产保护活动的启示	120
第二节 联合国地名组织的推动	122
第十二章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的兴起	133
第一节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的准备	133
第二节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千年古县 宣传保护活动的开展	135
第三节 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关注与鼓励	140
第四节 联合国有关组织的关注与支持	144

第十三章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活动的深化	147
第一节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总体规划》的编制	147
第二节 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全面开展	154
第三节 逐步分类实施各项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	156
第十四章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运作	165
第一节 地名文化遗产的申报调研	165
第二节 地名文化遗产的评审认定	167
第三节 地名文化遗产的宣传弘扬	170
第四节 地名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	177

第一章 地名基本知识

地名是地名文化遗产的载体。地名的形成、传承是鉴别地名文化遗产的基本条件；地名的属性及其指代的地理实体，决定着地名文化遗产的内涵及特征；地名的稳定性，决定着地名文化遗产的生存安全和能否传承后世。因此，从事研究和保护地名文化遗产的工作，必须先学习掌握地名的一些基本知识，以熟练使用这把入门的钥匙。

第一节 地名含义

地名是人类社会活动的产物。早期的原始先民为了生存、生活、交往和同大自然斗争，就给予不同的地理实体以不同的代号，以便于识别，这就是地名的发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进步，以不同的语言和文字记录、传播地名，使地名从鲜为人知到广为人知、从约定俗成到法定，一直演化、传承至今。

一、地名的定义

地名，在联合国地名标准化所用技术词汇中，英语写作 Geographical Names，或写作 Place Names，意即地理名称或地方名称。关于地名的定义，在地名学界说法不一：有的认为地名为地域的名称，有的认为地名是地点、地物的名称……但多数人认为地名是地理实体的名称，因为此说能够概括地方、地域、地点、地物等自然或人类活动形成的各种地理实体。因为中国很早就有“制名指实”“名，实之征”“名，实之谓也”的说法。把

“名”与“实”作为一对范畴统一论证是正确的，采用“地理实体”这一术语也是较得体的。地名不是代表广义的地理实体，而是指代各个不同的地理实体，成为区别这个地理实体与另一个地理实体的标识，因为它具有独立的方位与范围。可见，地名是代表各个具有不同方位、范围的地理实体的名称，是社会活动的产物、是社会约定俗成的、是人们赋予的。随着语言文字的发展，地名已成为语言词汇的组成部分，成为专有名称，并逐步由约定俗成发展为法定。

综上所述，地名的定义应为：地名是人们对具有特定方位、范围的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或者说，地名是人们赋予各个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由于人类已开始对宇宙星球进行探测，并对其上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所以地名的定义随之外延，即地名是人们赋予地球和太阳系任何星球上各个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

二、地名的特征

关于地名有哪些特性，学术界有多种说法，如地名指代性、指类性、社会性、语言性、民族性、历史性、地理性、政治性等。这些特性虽都有一定道理，但都是从某一角度对地名特性的分析，那么，哪些是反映地名的本质属性，为地名所共有呢？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

（一）指代性

地名的指代性表现在两方面：

一是指位性。即指它所代表的这个地理实体的位置和范围，也就是指出所代表的这个地理实体的空间位置。如河北省“承德”这个地名，告诉人们，它指代的这个政区（省辖市）地理实体位于河北省东北部，中心位置位于东经117.9度，北纬40.9度，包括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矿区和承德县三区一县的范围。可见，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方位和范围是具体的。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有些地理实体（如政区、聚落）是有变化的。如河北省石家庄在40多年前只是一个小镇，由于地理位置重要，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已成为河北省省会、一个现代化大城

市。所以，今天的“石家庄市”这个地名所指代的这个政区地理实体的中心位置和范围已经发生了变化。

二是指类性。即指出它所代表的这个地理实体的性质（属性），也就是说是个什么类别的地理实体。为此，地名不仅有“专名”，还有指类的“通名”。如“太行山”这个地名中通名“山”即指明了该地名的属性是自然地理实体（山）；“怀来县”这个地名中通名“县”即指明了该地名属于政区地理实体（县级政区）；“赵家庄”这个地名中通名“庄”即指明了这个地名属于聚落（居民地）地理实体（村庄）。

地名的指代性非常重要，使地名成为方便社会交往的指南（交际的工具）。

（二）区域性

地名的形成、演变、发展及广泛使用，与当地居民的民族及其使用的语言分不开，具有鲜明的民族语言和区域特点。因而，地名成为所在区域历史与民族文化的见证（或标识）。因为，地名是一个语词，但不是普通名词，而是指代地理实体的专有名称。语言是有民族性的，不同民族往往使用不同的语言，所以不同语言的地名在语法结构、语音、词汇构成等方面是不同的，不同语言对地名实体的称谓、读音是不同的。如“山”，蒙古语称“乌拉”（汉语拼音字母拼写为Ul），而藏语称“日”（Ri），维吾尔语称“塔格”（Tagh）；又如“河”，蒙古语称“高勒”（Gol）、木伦（Moron），藏语称“藏布”（Zangbo）、“曲”（Qu），维吾尔语称“达里亚”（Derya）。不同语言的地名不仅在语音、语法结构和词汇方面有所不同，而且不同民族在为地名命名时还融入本民族历史文化或民俗风情等特征。如藏族多崇信佛教，故一些藏语地名含义中也反映了这种信仰，“拉萨”意为神地或佛地。蒙古族生活在大草原，过着放牧生活，这些往往反映在地名含义中，如“乌鲁木齐”意为优美的牧场。地名的命名还与所处区域的地理环境密切相关。如在大草原上，诸如“塔拉”（蒙古语为草原）、“坨子”（沙丘）、“甸子”“泡子”等多见；在山区，以山命名的地名很多，如“五台县”因五台山得名、“稷山县”以稷山为名……使地名语



义有鲜明的区域地理特征。

总之，地名语词的读音，往往是不同民族不同语言的标识；地名语词的含义，往往是所处不同区域地理环境或民俗风情的见证。因而，研究地名的区域性对于了解地名形成、演变、发展的语言、地理环境十分重要。

（三）稳定性

地名是社会历史的产物，伴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发展。由于自身环境的变化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各种人为因素的影响，地名常发生消亡、变更和增生等变化。其中，自然环境变化对地名影响较小，而人为因素则对地名的影响较大。如古代由于国家的兴衰、疆域的变化、朝代的更替、社会的变革、民族的迁徙等，近现代由于科学的进步、经济文化的发展、城乡建设的加快、自然环境的改造、资源开发的增多、行政区划的变动以及当今改革开放的需要等，都会造成地名被废止、名称变更、新地名涌现等变化。

从古至今，地名尽管不断变化，但大部稳定、少数变化、不断新生则是总趋势。据考证，我国现代城市中有 300 多个为古城都，有的古城都虽废但重建之城仍沿用原名，且历代传承、沿用至今。如河南省郑州、安阳均为商代都城，其专名传承至今长达 3000 多年；陕西省西安、河南省洛阳均为西周时代都城，其专名相对稳定，传承至今长达 3000 余年。我国县级政区始于春秋战国、定制于秦汉，传承至今的古县多达 897 个，其专名相对稳定，传承至今均达千年以上。遍布中华大地的千年古村落，其专名更加稳定，世代沿用。至于山、河、湖等自然地名，其专名更加稳定。总之，地名的稳定性使地名成为中华民族历史与文化的见证，成为造就中国地名文化遗产的基石。

（四）时代性

地名是时代标志，不同历史时代地名的命名具有鲜明的时代印记。在旧石器时代，原始先民从事采集或狩猎活动，为一些山、河、湖等地理实体起个名称用以标识，故多是自然地名；到了新石器时代，原始先民转入农耕定居生活，为其居住地起个名称，故多为聚落地名；文字产生以后，

将口语地名记录下来便于传播，此时地名的用字多为单音节或双音节，且只有专名而无通名。随着语言文字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地名的结构日趋完善。不同时代社会意识形态不同，在地名命名更名中具有鲜明的体现。历代王朝追求长治久安，故以安、宁、定、昌等为名者很多；封建帝王因避讳而为地名更名的很多，如隋文帝父亲名“忠”，故凡以“忠”或与之同音的地名都予以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逐渐发展，推动了全国地名的不断发展壮大，新生地名不断涌现、地名类别不断增加、地名内涵不断丰富。如公路（包括高速公路）、铁路（包括高速铁路）、桥梁、码头等交通地名，新兴城市和城市街巷、高大建筑地名，新农村建设形成的地名，工业、商贸、金融等名目众多的企业地名，机关、事业、文教、卫生等单位地名不断涌现，且文化内涵不断丰富。随着各级地名主管部门加强地名管理，全国地名标准化进程不断加快，原有地名保持稳定、新生地名命名规范，地名公共服务水平日益凸显，全国地名呈现了一派新面貌。

地名的时代性，不仅为我们研究地名的历史文脉提供了凭证，而且成为中华民族历史沿革的见证。

第二节 地名语词

地名属于专有名词。因此，在认识地名语词时，必须先了解地名语词的结构，而后再研究地名语源。从而，为地名的命名和规范化工作提供基本知识。

一、地名的语词结构

现有标准化地名的结构一般由专名和通名组成。地名的专名是指专用的名称部分，是识别个体地名（地理实体）的标志；地名的通名是指通用的名称部分，是识别个体地名（地理实体）所属类型的标志，如“广东



(专名)省(通名)”“太行(专名)山(通名)”。在人们日常生活交流中,往往省去通名、只称专名,如“广东”“怀柔(县)”。但一般单音节专名的通名不能省略,如“易县”“杨村”;指代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也不应省略通名,如“太行山”“嘉陵江”“雷州半岛”等。

地名的专名和通名有时相互转化。如我国大陆东部的大海,在西周时始称“海”,为专名。到了战国时期始有“渤海”“东海”之称,进入20世纪之后的文献上才有“黄海”之名。这是专名转化为通名的事例。但现代地名中,专名转化为通名的已很少发生,而通名转化为专名则多见。如“鞍山”中“鞍”本是专名,“山”是通名,而在“鞍山市”中通名“山”则成为了专名;又如“沙河市”“涿州市”“秦皇岛市”中的“河”“州”“岛”都是通名转化为专名的。在汉语地名中,还有全由通名组成的全“通”结构的地名。如“城关镇”“河池市”“水口关”“河坝场”“门头沟”“山海关”中,每个地名词中的三个字本来全是通名,但前两个字已转化为专名了。

随着人口繁衍,人们活动的范围由近及远,或在原地增加建筑、居住密度以容纳日益增多的人口。从而,使新地名的产生往往在已有地名的基础上派生仿造。其中老地名称为原生地名,新地名称为派生地名。它们之间的演化关系常有四种情况:一是对称地名,即对称造词,如丁家村演化为两个聚落,分别称上丁家村、下丁家村,或为新丁家村、老丁家村等。二是联称地名,即由两个地名缩略合成,多出现在政区地名中,如安徽由安庆、徽州缩略合成,甘肃由甘州、肃州缩略合成,江苏由江宁、苏州缩略合成;交通线路的线状地名也多采取缩略联称法命名,如京广线、京汉线、沪杭线等。三是复合地名,即在专名和通名前增加语素作为附加成分,如漳河——浊漳河——浊漳南源,中山路——中山东路——中山东一路。四是移用地名,即将甲地的地名移到乙地作地名。上海市移用了全国许多省市名称作为市区的街路名称,如四川路、河南路、新疆路、北京路、南京路、延安路等;还有因移民怀念故土使用老家(乡)的地名为新居住地命名,如台湾有不少泉州村、同安村等以福建故土村名命名的聚落名称,形成许多异地移用派生地名。

二、地名的语源

所谓地名语源有两层含义：一是个体地名语词源于什么语种，其本来的音、形、义为何，这可称之为地名的语言之源；二是个体地名语词的命名缘由，这可称之为地名的命名理据之源。

（一）地名语言之源

我国历史悠久、民族众多、人口迁徙频繁，因而地名语源就变得很复杂。仅就汉字书写的地名而言，如果在历史上是汉族长期居住、活动的地方，当地地名则多属于汉语地名。如果历史上为多民族杂居地区，这里的地名语源就未必全是汉语地名了。如“吉林省”和“吉林市”中的专名“吉林”，并非汉语地名，而是满语“吉林乌拉”的汉译名称，其原意是“沿江之城”，今称“吉林”已失原意。又如“兴安岭”，若望文生义则认为是汉语地名，其实不然。有人认为是满语地名，还有人认为是蒙古语地名。其实都不对，因为满族和蒙古族从未在大兴安岭居住生活过。经考证，实为锡伯语地名。因为大兴安岭一带曾为锡伯族的活动地区，历史上锡伯族以狩猎为生，大兴安岭山地曾为其主要猎场，故留下了许多以锡伯语命名的山川地名。有些用汉字书写的地名，如果几个方块汉字之间无词意联系，就比较容易识别它是少数民族语或外国语地名。但是，是哪个少数民族语或外国语地名，就需联系这个地名所指称地理实体或地域的人、地和相关历史情况作具体分析。如“乌鲁木齐”一看便知不是汉语地名，但属于哪个民族语地名呢？有专家考证属于蒙古族地名，意为“牧草丰美的地方”或“优美的牧场”；但也有专家认为属于突厥语地名。有些地名，仅从书写和读音上判断其语源比较困难，必须深入调查研究之后才可搞清楚。特别是在我国西南部受汉族文化影响较大的少数民族地区，这种地名尤为常见。如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乡，有一个聚落名为“栖木撵”，从其书写和语言分析很像彝语地名。但经过调查得知：传说清代嘉庆年间，村里造坛降乩时，一首偈帖写道：“风栖高峰叫连天（栖），乔木树下遇有缘（木），丹撵上面彩云现（撵），柳笔生花吐真言。”后人以诗句的



三个尾字组成地名“栖木墀”，说明属于汉语地名。

同一民族语言内部，地名也有语源问题，即方言地名。由于历史和地理环境问题，我国许多地区有复杂多样且彼此差异较大的方言地名。如台湾的汉族移民多来自闽南泉州和漳州地区，因此从语源认识，除早期的高山族语地名和晚、近期以汉语普通话命名的地名及少数外国语地名外，直接用闽粤方言命名的地名占台湾地名的大多数。如用闽粤方言特有的地物名词命名的地名“寮”（简陋搭盖用以栖身的住所）、“厝”（房屋）、“埔”（小块平地）、“坑”（谷地）等。这些地名，带有浓厚的大陆原籍地名上的特点。

（二）地名命名理据之源

地名的命名理据之源即地名的命名来由。我国古代就比较重视这方面的研究，如成书于西汉初的我国第一部解释词义的专著《尔雅》，其中的《释地》《释丘》《释山》《释义》四篇，在我国地名学发展史上第一次集中阐释自然地理实体通名的概念及其含义，初步接触到命名理据问题。到了东汉末年，刘熙著《释名》27卷，其中《释地》等6篇对不少地名做了命名理据的探讨，开创了我国地名语源学研究的先河。地名作为社会历史的产物和文化的载体，随着社会历史和文化发展而发展。特别是伴随着我国地名学研究的兴起与发展，地名命名理据的研究日臻成熟，地名命名理念逐渐完善，地名命名理据越来越丰富。褚亚平、尹钧科、孙冬虎先生编著的《地名学基础教程》、王际桐先生主编的《地名学概论》和杨光浴、刘保全先生合著的《基础地名学概论》等专著，都对我国地名语源学做了深刻的论述，并梳理了地名命名理据的规律。兹概述如下：

1. 以自然地理实体及其特征为命名理据。以这种方式命名的地名，自古至今数量最多。由于在历史的长河中自然景观的变化相对缓慢，故这类地名比较稳定，成为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的历史见证。以自然地理实体命名的地名，多以其指代的地理实体所处自然地物及其特征作为命名理据。如以山命名的鞍山市、马鞍山市、平顶山市，以水命名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涑水县，以地形特征命名的赤峰市、葫芦岛市，以所处地理方位命

名的山西省、河北省，以生物特征命名的枣强县、攀枝花市，以岩矿资源命名的铁岭市、石棉县、盐池县等。

2. 以反映历史演进和人物、事件为命名理据。地名是在历史的时间和空间中形成的，所以，历史的演进、文化的发展和历史人物、历史事件等，成为地名命名理据的丰富内涵。如福建省永泰县，以唐代宗李豫的年号“永泰”为名。河北省魏县，战国时为魏国地，魏文侯曾封于此，武侯于此建别都，故以“魏”名县。北京作为著名古都城，其传统文化内涵丰富，如以前门、正阳门、崇文门、朝阳门、东直门、西直门、阜成门、安定门、德胜门和箭楼、角楼、钟楼、鼓楼等古建筑为名的街巷以及故宫前的天安门广场，都是以著名历史文化元素为理据命名的地名，成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标识。广东省的中山市、山西省的左权县、陕西省的志丹县和北京的张自忠路、赵登禹路等，都是以历史名人为理据命名的地名。北京的五四大街、郑州的二七区、南昌的八一大道和北京的奥林匹克公园等，都是以著名历史事件为理据命名的地名。

3. 以反映社会意识和意愿为命名理据。如以三民主义思想的自由、平等、博爱为命名理据的博爱县、孝感市、长安街等；以反映人们祈求吉祥如意、幸福美满的意愿为命名理据的永福、长乐、和平、永丰、安居、大同等聚落地名。

4. 以移借他名为命名理据。所谓移借地名，即借（移）用其他名称为地名命名理据，故又称派生地名或“地名搬家”。如借用古国名为命名理据的曲阜、温宿岭；以古政区治所为命名理据的兖州、徐州；以借用古陵墓为命名理据的南陵县、公主坟；以借用政区名为城市街巷命名的上海市，以省名命名南北走向的路名、以大中城市名命名东西走向的路名等。

随着社会的进步、文化的繁荣、经济的发展和国内外交流的频繁，地名命名理念随之不断开拓、创新，地名内涵日益丰富多彩。



第三节 地名分类

地名分类，是对地名属性剖析认识的过程，是建立地名系统的思维方式，是地名管理、地名图书编纂、地名档案管理不可缺少的工作内容。

一、地名分类的意义

地名分类的研究，是地名学基础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通过揭示地名的含义、特性和地名语词的结构、地名的语源等基础知识，对地名概念有了清晰的认识。在此基础上，应对地名系统进行科学分类，揭示庞大纷纭的地名网络形成发展的历史文脉，客观存在的内在规律，不同类别地名的不同属性、不同特征和不同功能，为深入系统地开展地名理论研究奠定基础。

对地名进行分类，建立科学的地名谱系，有助于加强对地名的科学管理。对不同类别地名的命名更名、规范化处理、搞好地名档案管理、建立地名信息系统和充分发挥地名的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等，都需要以地名分类为依据。因此，地名分类是推行并逐步实现地名标准化、层次化、序列化的一把钥匙。

二、地名分类的方法

地名分类的依据，主要是地名本身的差异性与共性。因为地名本身存在着差异，所以才能把它们区分开来；又因为地名本身存在着共性，所以才能把相同的归并起来。可见，地名的分类就是在认真地分辨异同的基础上，按“异”区分、按“同”归并的过程和结果。

（一）按地理实体性质分类

按性质分类是分类学中最基本的分类方法。所谓地名性质，是指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的属性。按地名实体属性分类，可以说是地理学的一种